



公司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致使其無法順利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或進行上網申報作業，故該等事業之管制編號申請同意與否，乃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進行管制編號核發判定。

2. 新設事業於取得管制編號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該新設事業進行追蹤列管，追蹤其是否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或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以避免其以取得管制編號為由，從事不法行為，或雖取得管制編號卻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或進行上網申報作業。